

论 网络 空间 主权

◎ 方滨兴 主编

网络空间是一种人造的电磁空间，其以互联网、各种电信网与移动通信网、各种能源系统与广电网、各种计算机系统、各类其他工业设施中的嵌入式处理器和控制器等电子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为载体，人类通过在其上对数据信息进行创造、存储、改变、传输、使用、展示等操作，以实现特定的信息通信技术活动。

中国工程院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网络空间主权研究课题组



科学出版社

论网络空间主权

方滨兴 主编

中国工程院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网络空间主权研究课题组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论述网络空间主权的论著，反映出我国在全球互联网治理中的鲜明态度：尊重各国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网络管理模式、互联网公共政策和平等参与国际网络空间治理的权利。目前，网络空间主权的概念对很多人来说还很陌生，需要给予全面解读。为此，在中国工程院与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支持下，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的部分学者集体撰写了本书，旨在诠释网络空间主权的概念、内涵与外延，详细解读我国及世界各国网络空间主权的立场及法规，并分析网络空间主权理念在国际社会上出现冲突的原因，提出维护网络空间主权的手段与方法。

本书有助于网络安全领域科技工作者、法律领域研究者和社会公众了解网络主权在国内外的形势，同时也可作为相关决策和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和规划的参考依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网络空间主权 / 方滨兴主编. —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03-054255-7

I. ①论… II. ①方… III. ①计算机网络—主权—研究 IV. ①D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4309 号

责任编辑: 赵艳春 余 丁 / 责任校对: 桂伟利

责任印制: 肖 兴 / 封面设计: 迷底书装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 889×1194 1/16

201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9

字数: 500 000

定价: 1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序

2014 年，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发出了“尊重网络主权”的声音，他是国际上首位提出倡导“网络主权”原则的国家元首。由此，反映出我国在全球互联网治理中的一个鲜明态度：全球互联网的治理应该本着尊重国家网络主权的理念、基于国家网络主权平等的原则、以不干涉国家网络空间内部事务为前提、以各国在网络空间中平等互利为出发点，主权国家平等地参与互联网的治理，联合打击网络犯罪，共同推动网络空间的建设、利用与发展。

网络空间是一种人造的电磁空间，其以互联网、各种电信网与通信系统、各种传播系统与广电网、各种计算机系统、各类关键工业设施中的嵌入式处理器和控制器等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为载体，人类通过在其上对数据进行创造、存储、改变、传输、使用、展示等操作，以实现特定的信息通信技术活动。

电信网的国际共治

就电信网而言，国际社会以国际电信联盟 (ITU) 为全球电信治理平台，对国际电信网有效地实施了基于主权国家的共管共治。之所以国际社会在对电信空间的共管共治中达成了共识，是源于电信网的发展历史。

19 世纪电报技术的发明，使得各国建立了本国的电报网。随着跨国互通需求的出现，部分欧洲国家于 1865 年签订了《国际电报公约》，并宣告成立了主权国家的国际共治机构——国际电报联盟，简称 ITU。随着无线电、广播的应用与发展，二十多个国家于 1906 年签订了《国际无线电报公约》，并由国际电报联盟代行共治管理职责。1932 年，七十多个国家同意将《国际电报公约》与《国际无线电报公约》合并，制定了《国际电信公约》，并决定自 1934 年起改称为国际电信联盟，仍简称为 ITU。1947 年 ITU 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互联网国际共治的障碍

客观上来说，国际互联网已经成为世界各国高度依赖的基础设施，也是各国人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环境。互联网的任何风吹草动，都会牵连亿万网民。这样一个国际化的共存空间，纳入国际共管共治的模式原本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但是，

电信网国际共治的模式却未能在互联网空间中得到复制。究其原因，是互联网的发展历史导致全球互联网治理的公正合理性难以得到彰显。

互联网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美国军方的阿帕网。80 年代初，阿帕网分出一部分交给民间，并由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NSF) 出面采用 TCP/IP 协议建设成了 NSFNET。由于 TCP/IP 无偿开放，一些国家也着手采用 TCP/IP 来建设互联网，同时美国也鼓励各国接入到以 NSFNET 为核心的美国因特网中。1987 年，NSF 委托美国公司出面管理 NSFNET 骨干网；1993 年，NSF 成立了为互联网企业及用户服务的、由多家实体公司承担的网络信息中心；1997 年，美国成立了互联网号码注册机构，掌管了地址分配的权力。到此为止，美国民间主导了对国际互联网的管理。1998 年，美国商务部出面，通过与互联网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协议的形式，收回了对国际互联网管理的权力。从此，国际互联网客观上成为美国独管的网络。

互联网发展历史与电信网发展历史的巨大差异，自然形成了不同的管理模式。就电信网而言，各国自行建设电信网在先，相互协商互联互通在后，从而形成了以主权国家为主导的管理模式；就互联网而言，美国建设因特网在先，各国接入到美国因特网在后，从而形成了由美国主导的集中管理模式，国际互联网管理的话语权集中在美国手里。

2016 年 10 月，美国政府正式放手了对 ICANN 的管理，使之变成了国际组织，但前提是 ICANN 不得由政府染指，只能由“利益攸关方”来管理。所谓利益攸关方，是指那些“与互联网共生存”的组织，例如谷歌、思科等互联网相关企业。由此认定，交给这样的组织来管理，势必有利于互联网的发展。但由于只让少数组织有机会参与到互联网的管理中，因此，利益攸关方管理模式在互联网空间中客观上形成了“丛林法则”：强者制定规则，弱者只能盲从。

利益攸关方管理模式与国际共治的冲突

尽管互联网是美国奉献给世界的礼物，但是，各国已经在互联网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与财力，互联网已经成为各国人民离不开的基础设施。因此，互联网不再仅仅是利益攸关方赖以生存的空间，而是各国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的承载平台，是信息化国家的重要支柱。从这个角度来说，各国既不可能放任互联网的无序，也不可能放弃对互联网的管理。

利益攸关方是以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目标，而互联网作为惠及广大民生的基础

设施，具有普遍服务的属性。互联网不仅仅是作为利益攸关方攫取利润的平台，还需要服务于公众，甚至需要无偿地服务于人类，这一点显然不符合利益攸关方的价值体系。为此，基于利益攸关方的管理模式，存在着两极分化的风险，落后者愈落后，先进者更先进。以 IP 地址分配为例，先申请先得的理念遵从的是市场经济的价值体系，但这会导致觉醒晚的国家失去机会。如果是基于主权国家的 ITU 管理模式，计划经济的分配模式就有可能照顾到不发达国家的未来需求；而主权国家作为这些国家的代言人，甚至会帮助这些国家尽早迈入到信息化时代。这就是利益攸关方管理与主权国家管理的模式差异，也反映出市场竞争与公平分配之间的理念差异。

在选取利益攸关方管理模式还是主权国家的共治模式之争中，本质上忽视了网络空间主权的存在。由于电信空间存在主权，所以 ITU 的管理模式成为想当然的模式。但是，互联网的全球互通，貌似全球一张网，并不是网络空间主权不存在的理由，毕竟具有主权的电信网也是全球互联互通的。互联网主权的被忽视，还是因为各国从美国接受了技术与标准的馈赠，从而忽略了自身的权利。事实上，美国网络安全副协调员米歇尔也承认：“网络空间是由一系列服务器所承载，这些都是位于某一国家的设施，所以网络空间不是独立存在的。”由于国家对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拥有主权，因此可类推出国家对位于本国领土内的这些设施所承载的网络空间同样拥有主权。如果没有网络空间主权，针对网络空间的立法就没有依据；如果没有网络空间主权，打击网络犯罪就无从谈起；如果没有网络空间主权，就无权清除网络儿童色情等有害信息。如此等等，这些已经纳入到各国管理体系内的法律与行政行为，演绎了网络空间主权的客观存在。

网络空间主权决定了互联网应该是国际共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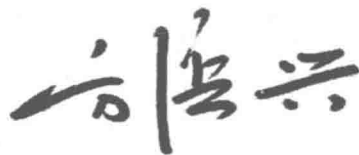
互联网空间存在网络空间主权，但国际社会没有按照主权原则对互联网进行共管共治。有人给出的理由是互联网创新源动力来自于利益攸关方，互联网的技术推动也应该依靠这些掌握了互联网和新技术的利益攸关方。即便如此，不可否认的是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是主权国家的权力，涉及各国国家政策乃至国际政治问题，已经与从互联网中赚取利润没有关系了。2003 年 12 月，联合国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发布的《原则宣言》中强调：“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是各国的主权。对于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各国拥有权利并负有责任。”假设一个极端的例子，如果有人要注册“.ISIS”的域名，作为利益

攸关方就有可能忽视对该域名进行有害性判断的可能，甚至不会从经济利益之外的角度来考虑问题；而在主权国家的管理下，就可以根据各国的共识来阻止所谓的“伊斯兰国”利用互联网来表达他们理念的机会。

总之，当我们明确了网络空间主权存在的客观性和必要性之后，接下来的问题就应该是依据主权原则来管理国际互联网。国际社会应该深化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共同利用好、发展好、治理好全球国际互联网；应该构建类似 ITU 的国际组织，以“多利益攸关方”的模式来对全球互联网进行公正合理的治理。其中，互联网政策方面应该由主权国家来进行决策，技术推进方面可以由利益攸关方来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们应该坚持网络空间主权理念，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迈进，推动网络空间实现平等尊重、创新发展、开放共享、安全有序的目标。

是为序。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胡', '国', and '兴'.

2017年3月

前 言

2014 年年底，在习近平主席作为国际上首位以国家元首身份向全球发出了“尊重网络主权”的声音之后，2015 年，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中央网信办)和中国工程院的部署下，方滨兴等来自不同单位的三十余名研究人员承担了“网络空间主权研究”的课题，集中研究了网络空间主权的产生、发展、冲突、保障等方面的问题。时任中央网信办主任鲁炜同志和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陈左宁院士对该项研究十分重视，多次亲自部署并给予指导。

1994 年，我国通过美国的线路正式接入国际互联网。随后两年，我国的互联网开始进入广泛普及阶段，国家 863 计划也将互联网技术列入研究指南之中。1998 年，电子工业部与邮电部合并，成立了信息产业部，互联网及电信业务从政府职能中剥离，由企业来负责经营运行，信息产业部也不再像过去的电子工业部、邮电部那样直接承担经营业务，而是作为政府来监管各类网络业务的运行。随着政府职能的定位清晰，信息产业部开始对网络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加大管理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与政策。

1996 年，列入互联网名人堂的互联网活动家约翰·佩里·巴洛发表了著名的“网络空间独立宣言”，声称网络空间属于“未来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没有政府，没有主权；这是一个全球社会空间，正在形成自己的社会契约，以自己的方式来处理网络空间中所发生的事情。从这个宣言中可以看出，有一部分人将网络空间作为“虚拟世界”来看待，并将其独立于物理世界，从而对来自物理世界的政府管理加以抵触。

随着我国政府对互联网管理力度的加大，西方国家的政府开始对我国的互联网管理指手画脚，横加指责，并动员了认定互联网世界是独立于物理世界之外的人群加盟到攻击我国政府的阵营中。“互不干涉内政”原本是国际交往惯例，在网络空间中似乎被部分西方国家给忽略掉了，国际交往的基本原则被轻易践踏，令人大跌眼镜。究其原因，还是归结于网络空间是否属于主权空间的理念之争。

为此,2009年起,本课题组集中力量,开始研究网络空间是否是一些人设想的那样属于“全球公域”,世界各国是否真的放弃在网络空间中行使主权的权力。研究表明,答案是否定的。仅以世界各国对不良信息的处理为例,包括西方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均提出了本国的不良信息标准,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设立了相应的管理部门,动员了社会组织以各种形式参与治理,研发了各类技术手段来辅助管理,开展了一系列的专项行动来打击网络犯罪。研究成果汇编为《国外互联网不良信息监管:方法和技术》一书,由法律出版社2016年1月出版。事实证明,网络空间主权是客观存在的,需要加大宣传力度,彰显网络空间主权的合理性、合法性与必要性。

2011年10月18日,方滨兴在北京举办的“第一届网络空间国际化学术讨论会暨第三届互联网治理与法律论坛”上发表了“论网络空间主权”的演讲,论述了网络主权的理念;同年10月25日,方滨兴在长沙举办的“国际信息安全学术研讨会”上发表了“论信息化时代的国家‘网络主权’”的演讲,阐述了网络主权的国际地位;同年11月11日,方滨兴在南京举办的“2011中国未来网发展与创新论坛”中做了“论未来网网络安全的‘五四法则’”的演讲,提出了网络主权的四项基本权利;同年12月16日,方滨兴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身份提交了“关于我国应广泛宣传推广‘网络主权’理念的建议”,提出了我国倡导网络主权的重要性。2012年4月28日,方滨兴的建议经过缩编,在《光明日报》第三版以“倡导网络主权极其重要”为题进行了刊登(笔名“汪重纶”);同年5月3日,方滨兴在中南大学做了题为“漫谈信息化时代下的国家网络主权”的演讲,提出了维护网络主权四项基本权利的基本手段。

2012年8月6—10日、2013年1月14—18日、6月3—7日,方滨兴随外交部军控司参加了第三届联合国“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所举行的3次交流会议。根据方滨兴的建议,经外交部军控司的不懈努力并取得了俄罗斯等国家的支持,网络空间主权的内容作为第二十条纳入到第三届《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报告》中,具体表述为:“国家主权和源自主权的国际规范和原则适用于国家进行的信息通信技术活动,以及适用于国家在其领土内对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管辖权。”该成果以联合国A/68/98号文件的形式于2013年6月28日对外发布。

在习近平主席2014年年底向国际社会发出“尊重网络主权”的倡导之后,

2015 年,本课题组承担了中国工程院与中央网信办部署的“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研究”及“网络空间主权研究”咨询项目,着手对维护网络空间主权进行全方位的研究;2016 年,课题组历时一年,将网络空间主权的研究成果整理撰写出报告,形成本书。

本书着重解读了什么是网络空间,国际社会如何看待网络空间;分析了什么是网络空间主权,国际社会如何看待网络空间主权,为什么网络空间主权存在不确定性,网络空间主权的国际冲突焦点是什么;给出了我国倡导网络空间主权的意义,以及维护网络空间主权的方法等。

参与本书撰写的人员还包括(以姓氏拼音排序)陈晓桦、褚诚缘、崔翔、杜阿宁、郭莉、何骏、贾焰、金舒原、李爱平、李凤华、李欲晓、林鹏、王佰玲、王斌、王轩、王忠儒、谢永江、熊达鹏、许进、翟立东、张宏莉、张伟哲、张兆心、赵宏瑞、邹红霞、邹鹏等。其中“序”由方滨兴起草;第 1 章“基本概念の界定”由方滨兴、贾焰、林鹏、许进、张兆心、赵宏瑞起草;第 2 章“对传统主权概念的认识”由赵宏瑞起草;第 3 章“对‘网络空间主权’概念的解读”由方滨兴、王斌、张伟哲起草;第 4 章“倡导网络空间主权的必要性”由方滨兴、林鹏、王佰玲、王轩、张宏莉、张伟哲起草;第 5 章“网络空间主权与互联网利益攸关方的关联”由金舒原、李欲晓起草;第 6 章“我国对网络空间主权理念的宣示”由方滨兴、王忠儒起草;第 7 章“网络空间主权已客观存在于世界各国的事务中”由方滨兴、翟立东起草;第 8 章“各国的网络空间立场及其相关涉网法规”由方滨兴、李欲晓、赵宏瑞起草;第 9 章“维护网络空间主权的科学基础”由陈晓桦、方滨兴、何骏、贾焰起草;第 10 章“网络空间主权的外延”由方滨兴、李凤华起草;第 11 章“关于网络空间主权理念的冲突”由方滨兴、金舒原、李爱平起草;第 12 章“维护网络空间主权的主要举措”由褚诚缘、崔翔、杜阿宁、方滨兴、郭莉、谢永江、张宏莉、邹鹏起草;第 13 章“结束语”由方滨兴起草。本书由方滨兴制订全书的撰写框架并负责统稿,由邹鹏、邹红霞、熊达鹏等负责合稿校正。

感谢时任中央网信办主任鲁炜同志给予的具体指导;感谢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陈左宁院士给予的指导与支持;感谢外交部傅聪大使、龙舟副司长、戴怀成主任、赵力处长、徐峰处长等相关同志给予的具体指导、修正与帮助;感谢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赵泽良局长、胡啸副局长,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顾坚副局长,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胡传平所长、邹翔主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应急处理

中心刘欣然副主任，东华大学李永智副校长，阿里巴巴集团安全部杜跃进副总裁等所给予的指导；感谢中国工程院范桂梅处长、陈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韩毅处长，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鲁辉副研究员，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龙超泽等同志给予的帮助与支持。本研究还得到了中国工程院沈昌祥院士、蔡吉人院士、李幼平院士、卢锡城院士、何新贵院士、王天然院士、邬江兴院士、刘韵洁院士、吕跃广院士、丁文华院士等专家学者的悉心指导，在此一并感谢！

网络空间主权研究课题组

2017年3月

目 录

序

前言

第 1 章	基本概念的定义	1
1.1	网络的一般性定义	4
1.2	各类(电磁)信息网络	5
1.2.1	电信网	5
1.2.2	广播电视网	7
1.2.3	互联网	8
1.2.4	移动互联网	8
1.2.5	社交网络	8
1.2.6	物联网	9
1.2.7	传感网	9
1.2.8	工业控制网	10
1.2.9	量子通信网	10
1.3	关于空间的概念	10
1.4	网络空间概念的引出	12
1.5	网络空间的各种描述方法	17
1.5.1	简单地将网络空间定义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17
1.5.2	将网络空间定义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所承载的数据	21
1.5.3	将网络空间定义为设施、数据与人的集合	24
1.5.4	将网络空间定义为设施、数据与操作的集合	26
1.5.5	将网络空间定义为设施、数据、人与操作的完备集合	29
1.6	网络空间的四要素分析	33
1.7	网络空间的演变历史	34
1.7.1	无线广播的演变历史	35

1.7.2	直播卫星的演变历史	38
1.7.3	有线电视的演变历史	41
1.7.4	互联网的演变历史	43
1.7.5	网络空间演变过程中关注点的变化	52
1.8	网络空间的真实特性	52
1.8.1	从虚实映射的角度看真实性	53
1.8.2	从网络空间表现形式上看真实性	53
1.9	网络空间的定义	53
1.9.1	从公众角度描述网络空间的含义	54
1.9.2	从学术角度定义网络空间的术语	55
1.9.3	从国际视角给出网络空间的表述	55
1.10	网络空间安全的定义	56
第 2 章	对传统主权概念的认识	58
2.1	主权的由来	58
2.1.1	西方主权概念的 400 年历史	59
2.1.2	世界主权国家独立的三波浪潮	60
2.1.3	主权对内的相对合宪性：战后的伊拉克	61
2.1.4	主权对外的相对合宪性：瑞士与避税岛	62
2.2	主权的内涵	63
2.2.1	主权内涵的第一天然属性：领土主权	63
2.2.2	主权内涵的第二天然属性：人民主权	64
2.2.3	主权内涵的第三天然属性：政治主权	64
2.2.4	未进化主权：非自治领土的主权保护	65
2.3	主权的外延	65
2.3.1	主权外延的第一天然属性：国际自卫权	65
2.3.2	主权外延的第二天然属性：国际独立权	66
2.3.3	主权外延的第三天然属性：国际平等权	67
2.4	主权的运用	69
2.4.1	地缘历史决定传统国家主权禀赋	69
2.4.2	历史上“超主权”的世界观	72

2.4.3	“统筹两个大局”体现主权合宪性	75
2.4.4	国家主权已延伸到网络空间	76
第 3 章	对“网络空间主权”概念的解读	77
3.1	关于网络空间主权的多种解读	77
3.1.1	“网络主权”：“网络空间主权”的简称	77
3.1.2	联合国的观点	78
3.1.3	日内瓦原则宣言	79
3.1.4	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中的观点	80
3.2	网络空间主权的定义	81
3.2.1	网络空间主权的基本要素	82
3.2.2	网络空间主权的基本权利	82
3.2.3	网络空间主权的基本原则	83
3.2.4	网络空间主权的定义	83
3.3	各类网络空间中的主权演变	84
3.3.1	网络空间主权自然存在的网络类型	85
3.3.2	网络空间主权未被质疑的网络类型	86
3.3.3	网络空间主权被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网络类型	88
3.3.4	网络空间主权存在争议的网络类型	89
第 4 章	倡导网络空间主权的必要性	99
4.1	缺乏网络空间主权所带来的冲突	100
4.1.1	域名等互联网资源的管辖权	100
4.1.2	数据权利的归属	102
4.1.3	大数据带来的问题	103
4.1.4	合法性判定原则的不同带来的问题	104
4.1.5	跳板攻击溯源中存在的问题	106
4.1.6	钓鱼网站面临的跨境问题	108
4.2	国际互联网演变成为各国利益空间	108
4.2.1	政治层面上的主权利益	109
4.2.2	军事层面上的主权利益	109

4.2.3	经济层面的主权利益	110
4.2.4	文化层面的主权表现	111
4.2.5	社会稳定层面的主权表现	111
4.2.6	法律层面的主权利益	111
4.2.7	国家管辖权在网络空间中的冲突	112
4.3	各国在同一个网络空间中分享利益	112
4.3.1	仅靠利益攸关方无法解决所有问题	113
4.3.2	网络空间主权共治模式的必要性	115
4.3.3	网络空间呼唤新秩序的出现	117
4.4	我国倡导网络空间主权的主要出发点	120
4.4.1	有利于强化国家在网络时代的国际法地位, 主导网络国际共治	121
4.4.2	有利于依法治网	121
4.4.3	有利于维护政权稳定	122
4.4.4	有利于规范军事存在	122
4.4.5	有利于保护国家基础数据资源	122
4.4.6	有利于建立网络安全的基础	123
4.4.7	有利于提升互联网国际话语权	123
4.5	互联网主权的例外	124
4.5.1	关于网络公域	124
4.5.2	关于国际公域	125
4.5.3	关于主权让渡空间	125
第 5 章	网络空间主权与互联网利益攸关方的关联	127
5.1	“多利益攸关方”模式的由来	127
5.2	“多利益攸关方”的主要成员	128
5.2.1	“多利益攸关方”中重要的国际组织	128
5.2.2	“多利益攸关方”中重要的企业	135
5.2.3	在互联网领域被公认有影响力的个人	143
5.3	互联网主权的提出对互联网霸权发起了挑战	155
5.3.1	国际社会开始对互联网强势国家控制互联网有所警惕	155
5.3.2	联合国形成的共识奠定了网络空间主权的国际法理基础	156

5.3.3	各国对网民利益的保护诉求超越了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技术与服务优势···	156
5.3.4	网络空间主权对网络霸权发起了挑战·····	157
5.4	互联网主权与互联网利益攸关方的共存模式·····	158
5.4.1	共存模式的基本原则·····	158
5.4.2	共存模式的基本策略·····	158
第6章	我国对网络空间主权理念的宣示·····	161
6.1	习近平主席的系列讲话·····	161
6.1.1	在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11月)·····	161
6.1.2	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4月)·····	162
6.1.3	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的讲话(2015年12月)·····	162
6.1.4	在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的贺词(2014年11月)·····	162
6.1.5	在巴西国会的演讲(2014年7月)·····	163
6.2	国家领导人刘云山在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2016年11月)·····	163
6.3	马凯副总理在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1月)·····	165
6.4	解放军副总参谋长的演讲(2012年5月28日)·····	166
6.5	国家的相关文件·····	166
6.5.1	《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2017年3月1日)·····	166
6.5.2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2016年12月27日)·····	168
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	169
6.5.4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2016年7月27日)·····	169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年7月1日)·····	170
6.5.6	《中国互联网状况》白皮书(2010年6月8日)·····	170
6.6	我国参与制订的国际组织文件·····	171
6.6.1	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倡议(2015年12月18日)·····	171
6.6.2	联合国文件(2015年7月22日)·····	171
6.6.3	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2015年1月9日)·····	173
6.6.4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2005年11月18日)·····	175
6.7	我国参与制订的双边协定·····	176
6.7.1	习近平主席与普京总统的联合声明(2016年6月)·····	176

6.7.2	中国与俄罗斯的合作协定(2015年5月)	177
6.7.3	中国与巴西的联合声明(2014年7月)	177
6.8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的讲话	178
6.8.1	在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闭幕式上的演讲(2016年11月)	178
6.8.2	在中俄互联网网络空间发展与安全论坛上的演讲(2016年4月)	179
6.8.3	在《求是》发表署名文章(2016年2月)	179
6.8.4	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闭幕式上的演讲(2015年12月)	180
6.8.5	在巴西全球互联网大会的演讲(2015年6月)	181
6.8.6	在2015年新春招待会上的致辞(2015年2月)	181
6.8.7	在第七届中美互联网论坛上的演讲(2014年12月)	181
6.8.8	在首届中国-东盟网络空间论坛的演讲(2014年9月)	182
6.8.9	在中韩互联网圆桌会议的演讲(2013年12月)	182
6.8.10	在第五届中英互联网圆桌会议上的演讲(2013年9月)	183
6.9	中国在联合国 GGE 第五届会议上的立场(2016—2017年)	183
第7章	网络空间主权已客观存在于世界各国的事务中	187
7.1	关于域名体系的设计与运行	187
7.1.1	关于顶级域名的设计	188
7.1.2	ICANN 接受政府的管理	188
7.2	针对互联网域名的司法判例	189
7.2.1	域名冲突的司法判决案例	190
7.2.2	美国通过没收域名来打击盗版	193
7.3	对网络空间的军事保护	194
7.4	对网络数据的保护	195
7.5	对网站进行监管	196
7.6	停止向特定目标提供网络服务	196
7.7	阻止互联网有害信息传播	197
7.7.1	俄罗斯阻止对特定网页进行访问	197
7.7.2	澳大利亚要求安装过滤器	198
7.7.3	德国对互联网传播非法信息的过滤要求	198
7.7.4	日本阻断儿童色情网站	199